

附件 3

创新类人才申报条件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申报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、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。
2. 申报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（对企业引进的创新人才学历学位不做硬性要求），2000 年 1 月 1 日之后获得境外学位的，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。
3. 申报人有 5 年以上（具有博士学位的有 2 年以上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、高校、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教育培训等岗位工作经历，并取得突出业绩。
4. 申报人应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引进到我市，入选后能连续在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 3 年。
5. 申报企业应已完成工商、税务和社保等注册登记相关手续，并有 3 名以上非股东（全职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）的员工缴纳社保费。
6. 各地推荐的申报对象中，40 周岁以下（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的要有有一定比例。评选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青年人才。
7. 获得过盐城市领军人才计划资助的对象不得重复申报（团队除外，入选后需扣除已获领军人才资助资金）。

二、分类条件

各类人选除必须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。

1. 企业创新类人才

（1）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、技术升级且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，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、工作业绩突出、在业界有一定影响。

（2）创新人才从到盐城工作次月起，申报单位给予其工资薪酬月均不低于 1 万元，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薪酬发放证明（全职人才提供银行流水，非全职人才提供银行流水或工资发放单）为准，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，薪酬不得降低，且须连续提供不少于 3 年的上述证明材料。

（3）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建有市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。

2. 科研院所创新类人才

（1）我市科研院所（含非企业新型研发机构）全职引进的优秀人才，在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（境外引进人才放宽至副教授）职务。

（2）获得国内外重要科技奖项，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，或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。

（3）创新人才从到盐城工作次月起，用人单位给予其薪酬月均不低于 8000 元，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薪酬发放证明（需提供银行流水）为准，入选后能连续在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 3 年。